

长治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(4)

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和 2026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文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6 年前 5 个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牢固树立“求其上”理念和“跳起来摘桃子”精神，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有力推动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，市本级预算执行平稳有序。

(一)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(1)收入情况：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.35 亿

元,为调整预算(以下简称“预算”)的 97.83%,同比下降 17.52%。

市本级收入完成 18.43 亿元,同比下降 7.72%。其中:专项收入完成 5.6 亿元,同比增长 23.18%;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.04 亿元,同比下降 19.65%;罚没收入完成 0.99 亿元,同比下降 33.15%;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.66 亿元,同比增长 31.87%;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.19 亿元,同比下降 44.35%;捐赠收入完成 127 万元,同比下降 51.34%;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0.7 亿元,同比下降 46.73%;其他收入完成 1.25 亿元,同比增长 3.82 倍。

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55.92 亿元,同比下降 20.31%。其中:增值税 25.56 亿元,同比下降 21.21%;企业所得税 8.34 亿元,同比下降 36.17%;个人所得税 1.78 亿元,同比下降 10.23%;资源税 16.42 亿元,同比下降 10.58%;城市维护建设税 3.82 亿元,同比下降 11.55%。

(2)支出情况: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14.04 亿元,为预算的 87.59%,同比下降 10.26%。

民生支出项目执行情况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4.26 亿元,为预算的 99.33%,同比下降 6.06%;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20.62 亿元,为预算的 96.25%,同比下降 2.72%;教育支出执行 16.85 亿元,为预算的 95.23%,同比增长 0.79%;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643 万元,为预算的 57.73%,同比下降 16.19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3.26 亿元,为预算的 96.19%,同比增长 19.56%;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2.55 亿元,为预算的 95.18%,同比下降 48.94%;节能环保支出执行

4.06 亿元,为预算的 90.4%,同比下降 23.3%;农林水支出执行 4.46 亿元,为预算的 73.68%,同比增长 88.69%;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.61 亿元,为预算的 100%,同比下降 35.62%;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.09 亿元,为预算的 98.2%,同比增长 5.8%;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5.01 亿元,为预算的 91.99%,同比增长 6.28 倍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4035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,同比下降 9.06%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2805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,同比下降 25.34%。

其他支出项目情况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8.54 亿元,为预算的 94.34%,同比下降 23.75%;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6.2 亿元,为预算的 93.72%,同比下降 5.66%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2.54 亿元,为预算的 98.31%,同比下降 9.95%。

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执行 1785.07 万元,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。其中:公务接待费 228.85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56.22 万元。

(3)财政平衡情况: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.35 亿元,债务(转贷)收入 29.59 亿元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29.07 亿元(包括:上年结余、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),加上级补助收入 15.1 亿元,收入总计 148.11 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.04 亿元,加债务还本、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7.91 亿元,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转 16.16 亿元。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.78 亿元,为预算的

69.65%,同比增长 54.76%,增收 8.77 亿元。加债务(转贷)收入 16.47 亿元、上年结余 3.03 亿元、调入资金 2.35 亿元,上级补助收入 5.68 亿元,收入总计 52.31 亿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9.23 亿元,为预算的 91.95%,同比增长 35.99%。加债务还本支出 2.66 亿元、上解支出 211 万元、调出资金 5.41 亿元,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余 4.98 亿元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89 万元;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260 万元,补助下级 120 万元,调出资金 9 万元,收支相抵后,年终无结余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72.42 亿元,同比增长 6.29%;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执行 57.36 亿元,同比增长 2.79%。收支相抵后,当年结余 15.06 亿元,加上年结余 96.9 亿元,年终结余 111.96 亿元。

(二)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.6 亿元,为预算的 107.63%,同比增长 26.82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1.87 亿元(包括: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),收入总计 10.47 亿元。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.42 亿元,为预算的 98.5%,同

比下降 17.85%。加上解支出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1.92 亿元(包括:债务还本支出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),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转 1287 万元。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5 年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执行 44.73 万元,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。其中:公务接待费 5.48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.25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.64 亿元,为预算的 53.35%,同比下降 22.14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1.01 亿元(包括:上年结余、债务转贷收入等),收入总计 3.65 亿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.64 亿元,为预算的 100%,同比下降 13.79%。加上解支出 5 万元、调出资金 136 万元,收支相抵后,年终无结余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566 万元,同比下降 2.25%;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执行 472 万元,同比增长 6.31%。收支相抵后,当年结余 94 万元,加上年结余 3840 万元,年终结余 3934 万元。

(三)经开区财政决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.76 亿元,为预算的 92.94%,同比下降 13.82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

1.57 亿元(包括:上年结余、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),收入总计 4.33 亿元。

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.24 亿元,为预算的 91.77%,同比下降 39.88%。加上解支出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0.8 亿元(包括:调出资金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),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转 2905 万元。2025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5 年经开区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执行 2.13 万元,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1 万元,公务接待费 2.03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5 年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70 万元,为预算的 33.85%,同比下降 73.6%(主要原因为 2025 年拟出让土地将在 2026 年完成出让)。加上级补助收入和统筹各类其他资金 8927 万元(包括: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等),收入总计 1.57 亿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.44 亿元,为预算的 94.78%,同比下降 46.5%,加上解支出 9 万元、调出资金 3 万元,收支相抵后,年终结余 0.13 亿元。

(四)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

2025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8.25 亿元,其中:市本级使用 23.29 亿元,转贷各县区 54.96 亿元,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水利工程、民生保障、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。

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36.04 亿元,其中:市本级使用 18.72 亿元,转贷各县区 17.32 亿元,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

行、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。

截至 2025 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5.89 亿元,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。其中:市本级(含高新区和经开区)债务余额 282.73 亿元,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283.16 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94%,其中:市本级(含高新区和经开区)政府债务率为 159%,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2026 年 1-5 月份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,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,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,着力稳预期、惠民生、增效益,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为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一)1-5 月份全市预算执行情况

1-5 月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.77 亿元,为预算的 48.53%,同比增长 18.07%,增收 16.34 亿元;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88.09 亿元,为预算的 39.27%,同比下降 6.22%,减支 12.49 亿元。

1-5 月,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.1 亿元,为预算的 19.43%,同比下降 25.69%,减收 4.18 亿元;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2.13 亿元,为预算的 28.72%,同比下降 8%,减支 2.79 亿元。

(二)1-5 月份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1-5 月,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.21 亿元,为预算的 46.38%,同比增长 11.1%,增收 3.62 亿元;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执行 44.15 亿元,为预算的 36.33%,同比下降 2.36%,减支 1.07 亿元。

1-5 月,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.87 亿元,为预算的 22.07%,同比下降 24.71%,减收 2.58 亿元;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4.14 亿元,为预算的 25.15%,同比下降 4.7%,减支 6977 万元。

1-5 月,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执行 360.05 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2.65 万元,公务接待费 35.18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2.22 万元。

(三)1-5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。今年以来,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“开局就是决战、起步就是冲刺”的奋进姿态,锚定目标、铆足干劲,全力以赴挖潜增收,财政收入顺利实现首季“开门红”。截至 5 月底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.77 亿元,同比增长 18.07%,收入规模全省第三,增幅全省第一,为顺利实现“双过半”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.财政收入结构还需优化。前 5 个月,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44.11 亿元,同比增长 41.15%,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超 40%,成为拉动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。但是,我们要清醒的认识到,非税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我市在矿业权出让方面积极挖潜,虽为当年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,但从长期看,属于一次性收入,具有不可持续性,财政收入征收的基础还需稳固,产业转

型、培植新兴财源税源仍需长期关注和持续加力。

3.财政支出总体平稳。前5个月,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,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,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,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88.09亿元,支出进度39.27%,排名全省前列。其中,民生支出执行142.99亿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.03%,基层“三保”、民生事业、乡村振兴、教育科技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虽然前5个月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速,但是下半年仍受诸多因素影响,财政收支运行压力依然较大。**从财政收入看**,财源结构相对单一,煤炭占主导地位的产业格局没有明显改变,光伏、LED、现代医药等新兴税源尚未形成稳定支撑,财政收入抗周期、抗波动能力依然偏弱。**从财政支出看**,债务付息、财政供养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,教育医疗、养老社保等民生投入只增不减,城市建设、骨干路网等需要强化保障,支持区域协调发展、增强基层“三保”能力也需要保持必要力度,多重压力叠加,导致财力供需缺口持续加大。总体来看,2026年全市财政收支形势仍处于紧平衡态势。

三、下半年重点工作

(一)聚力增收节支,夯实财政运行根基。加强经济形势研判与收入动态监测,强化部门协同联动,依法依规抓好税收、非税收入征管。加快盘活闲置国有资产与存量资源,提升资产使用效益。精准对

接上级政策导向,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、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制定过紧日子支出事项清单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将财力优先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领域。通过增收节支双向用力,全面抓实收支管理,保障财政平稳有序运行。

(二)统筹财力保障,赋能产业提质升级。聚焦产业转型发展,支持培育“4+6+2”产业集群,强化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,助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延伸煤化工产业链,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。落实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扶持政策,支持“小升规”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,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。提质特色农业、升级文旅产业、增效电商产业,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、惠企纾困政策,深化财金联动,以财政杠杆撬动社会资本,从财力、政策、要素多维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(三)增进民生福祉,办好惠民利民实事。践行正确政绩观,坚持保基本、促均衡、重普惠工作导向,用心用情抓实民生工作。强化就业、低保、特困等兜底保障,支持稳岗扩岗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,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。推动财力下沉,支持基层教育、县域医共体建设,筑牢医疗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防线,缩小城乡服务差距。加大“一老一小”投入,落实托育、养老、住房保障等政策,让民生红利惠及全体群众。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,聚焦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社保等重点领域,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,提升群众幸福指数。

(四)严守风险底线,筑牢财政安全屏障。坚决扛牢财政安全责任,精准施策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,强化预算保障与运行监测,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严控政府债务风险,稳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,推动融资平台有序退出,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,规范债务全流程管理。建立财政金融风险防火墙,加强金融企业管理,严防风险跨领域传递。强化平台公司、地方金融企业监管,严禁盲目扩张、无序举债,严防额外增加财政负担。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安全生产、消防应急、防灾减灾等工作,全力守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下半年,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,真抓实干、马上就办,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走在前、干在先,确保“十五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,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作出更大财政贡献!